

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學生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

92.09.04 9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03.23 97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07.21 102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11.25 11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訂定。
- 第二條 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大學部、碩士班學生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。
- 第三條 本系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學生及修業一年以上碩士班在學研究生，經肄業(或相關)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為具有研究潛力，並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。
- (一) 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本系、所、全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。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得以必修科目學業成績總平均作為排名之依據，亦得為更嚴格之規定。
 - (二) 因其他特殊情形，經本系研究生指導委員會評定為成績優異者。
- 第四條 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，於每年春季本系博士班招生考試期間辦理。
- 第五條 學士班及碩士班每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人數，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。前項名額計算後如有小數時，以四捨五入處理之。
- 第六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，須檢具下列各件資料向本系提出申請，經本系研究生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，並轉呈教務長、校長核定後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。
- (一)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。
 - (二) 學士班歷年成績表或碩士班修業一年以上歷年成績表一份。
 - (三) 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。
 - (四) 本系規定應繳交之資料：學習計畫（內含個人學歷、經歷、研究興趣與未來進修計畫）、研究計畫書，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（如：已發表之期刊論文等）。
- 第七條 經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生，須於當學年度取得學士學

位，並於次學年度就讀博士班，不得保留入學資格。

前項學生為成績優異提前一學期畢業者，得於取得學士學位之次學期入學就讀博士班。

第八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系研究生指導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及教務長核定後，得轉入(回)碩士班就讀。

(一) 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。

(二) 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。

(三) 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十條規定。

前項學生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，並提出論文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，授予碩士學位。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。

第九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，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，得授予碩士學位。

第十條 碩士班學生經本系核定准予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，非經自請撤銷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，不得再參加原碩士班學位考試。

第十一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。